

Q01：學校之學生專車作業為何？

A01：每學年分別於【暑期輔導】、【第一學期】及【第二學期】之結束前一個月開始辦理專車作業；以銀行、超商繳費等方式，在期限截止後，透過路線調整方式（不更動同學搭車之停靠站），以充分提供同學通車之需求。

Q02：如何知道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專車作業？

A02：學校開始辦理【學生專車】作業前，均會提前將【學生專車作業公告】公告於學校網站、穿堂公佈欄；並請值星教官於升旗朝會上宣布周知；亦會請各線專車駕駛，反覆提醒學生！

Q03：如何辦理搭乘學生專車？

A03：已搭乘專車之通車生：於專車上由駕駛先生發給下階段專車繳費單；新加入搭乘專車同學：請先總務處向承辦人登記後，領取下階段專車繳費單；於期限內繳費，即完成學生專車辦理手續。

【小叮嚀】：繳費收據請妥善留存備查！

Q04：學生專車行經之地區、路線為何？

A04：學校每學期均會將所有學生專車所經地區、路線、往返時間（參考）、停靠站之詳細位置說明，製列成表並公佈於學校網站，以供家長、同學參考，歡迎上學校網站查閱！

Q05：如逾時專車作業期限，是否可補辦搭乘專車？

A05：學校學生專車均為【一人一座】（無立位），故補辦搭乘專車，須視該路線專車，是否尚有空位而定！故請家長於每階段期末審慎考量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免期中補辦搭車，因專車無空位而不能搭乘，徒增困擾！

Q06：專車繳費後，如不搭乘，可否退費或轉為住宿費用？

A06：因專車費用，為全體同學分攤計算所得，為維持學生專車運作之穩定性，故於每階段未開始搭車前，均可辦理退費！開始搭乘後，則不予退費亦不可轉為住宿費用！

Q07：學生因個人需求，可否僅搭乘「上學單程」或「放學單程」？

A07：因學生專車為往返程開車，接送同學上、放學，且人數均以座位數為限，故「單程」均須有搭配，方可享有車費各繳二分之一的優惠！

例1：【自行搭配】：同學可自行尋找「甲同學只搭上學」及「乙同學只搭放學」（註：須於同停靠站或同路線專車），則兩位同學僅須各繳二分之一車費即可。

例2：【學校搭配】：同學先繳交「全額費用」，並向總務處承辦人聲明「僅搭上學」或「僅搭放學」以及【如不能搭配單程，是否退費？】；學校於收到合庫收費系統通知後，將於搭車名冊註記辦理，俟路線調整完畢後，如確定二位同學可相同搭配情形下，學校將各退二分之一的車費；反之，如無搭配則不能辦理單程搭車。

Q08：學生因個人需求，可否「上學」及「放學」搭乘不同路線之專車？

A08：同學如需搭乘 2 線不同之專車，需先申請一線固定路線，等所有路線人員排定後(公告後)，再辦理臨搭(部分時間換路線)之專車搭乘(需臨搭路線有空位)。

Q09：為方便學生通車，是否可新設路線、停靠站？

A09：新設路線、停靠站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須原有路線經過或可延伸（不影響原搭乘專車同學權益）。
- 二、距離原停靠站至少五百公尺以上。
- 三、至少有三位同學（含）以上。

Q10：學生臨時有事，可否臨時搭乘其它路線專車？是否需另外付費？

A10：同學臨時有事，可以臨時搭乘（須至總務處申請但無須另外付費）其它路線專車，但是：

- 一、1.第一週不提供臨時搭乘（須保留專車的剩餘空位，給需要補辦專車的同學！）。
- 2.開學第二週僅提供當周之臨時搭乘（須部分保留專車空位）。
- 3.開學第三周起即可提供全學期之臨時搭乘。
- 二、須為現行搭乘專車之同學。
- 三、欲臨時搭乘之專車路線，須有剩餘空位可供同學臨時搭乘。
- 四、每週之臨時搭乘次數，初期不得超過每周二〔天〕次，爾後再視專車空位檢討。
- 五、如後遞補每日搭車同學而已無空位，則臨搭同學即停止提供臨搭。

Q11：學生專車如有脫班或逾時未到，學生如何知悉處理？

A11：學校與專車簽有契約，嚴格規範專車依規定運輸同學；如有脫班或逾時未到情事，依契約規定處罰路線專車公司全月租金三分之一；然雖有契約嚴格規範，但仍偶有臨時因車輛故障或駕駛員身體不適，而導致脫班或逾時未到情事發生，學校深感抱歉！但因早晨時間短促，學校從接獲反映後再處理，通常亦不及載運學生，故僅能請同學自行反應處理，以免來不及到校自習或考試等等。

- 一、各路線專車如逾平日到站時間 10 分鐘〔含〕以上，即表示專車可能有問題，此時請同學通知家長協助接送來校，或同站之同學 2 人以上【切勿單獨 1 人，以策安全】，搭乘計程車自行來校。
- 二、學校事後將依專車契約規定，嚴懲專車之遊覽車公司；並依名冊按距離遠近發給每位同學誤點車費。